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9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一、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藍雲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66元（計算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60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8	1	利息	18萬8,864元	113年7月9日	113年1月10日	15%	9,701.92元

(續上頁)

01

萬 8,864元)	小計	9,701.92元
合計		198,566元